

证券代码：835848

证券简称：友亿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深圳市友亿成智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石峰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深圳市灏展电子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电子产品的销售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社区光雅园九区二巷 8-11 号 1105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不适用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石峰	
股份名称	深圳市友亿成智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3,000,000	直接持股 3,000,000 股，占比 20.72%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20.72%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0,000 股，占比 20.7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0 股， 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不适用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3年6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岩先生与石峰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石峰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友亿成股本总额的20.72%）以每股2.00元的价格转让给石岩，石岩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及方式受让石峰转让的公司20.72%股份。</p>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减持公司股份，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石峰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6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岩先生与石峰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石峰将其直接持有的深圳市友亿成智能照明股份公司20.72%股权（即3,000,000股）以每股2.00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石岩，

石岩同意以每股 2.00 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石峰出让的深圳市友亿成智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72%股权（即 3,000,000 股）。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本事项尚在办理中，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批准。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石峰

2023 年 6 月 27 日